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6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黃方弘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2,93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.2%計算之利息，暨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是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、違約金已可得特定者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53,114元【計算式：1,922,933元＋（利息：1,922,933元×自113年7月19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10日（即8

01 4/365年)×6.2%) + (違約金：1,922,933元×自113年7月19
02 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10日(即84/365年)×0.62%)
03 =1,953,11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
04 費20,40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
05 尚應補繳19,9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6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
07 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3份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0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謝群育